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高秀环女士、崔翔先生、钱晖先生及孙卫国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

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方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3,214,264.81 元，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1,249,417.26 元。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813,17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6.15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500,100,7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具体金额已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本议案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 2022 年度 ESG 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独立董事崔翔先生、钱晖先生、孙卫国先生对上述议案 5、7、8、9、10 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